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出售山东城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山东城轩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强主营业务,增加公司现金流金额,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关于收购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美华网新（潍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事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注销美华网新（潍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金鑫

郭 林

赵向阳

2021年01月22日